

Jian She You Zhong Guo Te Se She Hui Zhu Yi De
Ji Ge Zhe Xue Wen Ti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的几个哲学问题

王锐生 范燕宁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哲学问题/王锐生,范燕宁
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8

ISBN 7-81039-676-5

I. 建… II. ①王… ②范… III. 哲学-关系-社会主义
建设模式-中国 IV. 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4125 号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33 千 印数 0,001—2,500 册
定价 9.60 元

自序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是作者学习、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点成果。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的哲学工作者,我们应当从哲学上来阐发它。

一般说来,向读者介绍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或者叫作邓小平的哲学思想),不能像写一般哲学教科书那样,为它构造一个哲学体系的框架。因为邓小平的哲学属于这样一种类型的哲学,它的哲学立场、哲学观点和哲学方法不以完整的哲学理论体系和专门哲学术语表达出来,而是娴熟地运用于现实问题的分析、解决之中。这不是缺点,毋宁说,是优点。因为这种潜藏在理论、观点和实践之中的哲学思维能更直接地实现其作为工人阶级伟大认识工具的社会功能。为了阐发这一类散见于革命家、政治家、实践工作者全部著作之中的哲学思维,就需要做两类工作:

第一类是由哲学工作者把它们集中起来,使之条理化,更加鲜明和突出。这种梳理工作事实上已有不少人在做了,而且不仅限于哲学领域。在政治、教育、经济……等领域都有人在做这类工作,出版了不少著作。

第二类是由哲学工作者自己根据个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和把握,去思考、观察、研究当前国内外的现实问题,做出自己的回答。我以为,这是更重要的学习和研究。目前,这样来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著作不是多了,而是少了。这是今后应当提倡的。

本书叫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几个哲学问题》,表明它不属于前一类,而是属于后一类。1993年初,国家教委社

会科学研究与艺术教育司把我的申请课题列入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时,我就自觉地选择了后一种研究思路。因为我觉得,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目前已经在全国各级干部中相当普及了,要防止它流于形式,最好的办法就是:在这一学习中提倡毛泽东在半个世纪之前就倡导过的学习方法,即把理论应用于说明现实问题的方法。毛泽东说:“如果你能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说明一个两个实际问题,那就要受到称赞,就算有了几分成绩。……看一个学生学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后怎样看中国问题,有看得清楚的,有看不清楚的,有会看的,有不会看的,这样来分优劣,分好坏。”(《整顿党的作风》)这本小书只是表明作者有这种愿望并开始试着这样做。至于做得如何,有待于读者来评判。

王锐生

1995年12月31日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哲学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
一、哲学与社会主义	(1)
二、哲学与中国走向社会主义	(7)
三、哲学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本质论	(40)
一、反复提出“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的认识论根据和 现实根据	(40)
二、考察事物本质的两种视角;社会主义的本质——它存 在的根据	(48)
三、对社会主义本质论的总体分析	(53)
四、动态地考察社会主义的本质	(54)
五、区别各种社会形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功能	(56)
六、社会主义本质论上的理论突破	(58)
七、社会主义本质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59)
第三章 社会主义价值论	(63)
一、研究社会主义价值的必要性	(63)
二、社会主义价值根源于社会主义实践	(66)
三、对社会主义价值的认识:从空想到科学	(69)
四、确立科学的社会主义价值观	(75)
五、社会主义价值与社会进步的标准	(79)
第四章 社会主义公平论	(91)
一、公平和公平观的演变	(92)
二、从历史观角度看发展生产与社会公平的关系	(96)

三、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在中国	(102)
四、对反对“效率优先”的种种论据的评析	(109)
五、效率优先与社会公平原则的具体体现	(112)
六、怎样看待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	(117)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自由	(124)
一、对自由的多维度理解	(125)
二、从“主体—主体”维度看市场经济对人的自由的影响	(127)
三、从“主体—客体”维度看市场经济对人的自由的影响	(135)
四、市场经济对人的个性自由的影响	(146)
后记	(164)

第一章 哲学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可以从不同的学科视角来考察。其中,哲学视角的考察是不可缺少的。对于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来说,没有一门学科像哲学那样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如此密切的了。我们甚至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哲学思想,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点,对于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也是适用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而它的精髓,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

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问题,决不是用某个哲学概念、哲学范畴去给这一理论的不同部分贴上哲学的标签,而是首先揭示出贯穿于这一理论的整体的哲学思维方式。把这一点弄清楚了,我们才能真正从哲学思维的高度去把握这一理论的真谛,从而在实践中正确地运用这一理论。

从理论上考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哲学思维方式的关系,需要分三个层次来讨论:哲学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哲学与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哲学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一、哲学与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思潮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产生出来的。还在资本主义的早期,资本原始积累给社会劳苦大众带来的苦难就激起了许多知识分子对这种社会制度的消极面产生不满和愤慨之情。他们设想以更公平、更合理的社会制度来取代资本主义。最早的社会主义思想当推16世纪的英国人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继之有意大利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德国闵采尔关于“千载太平王

国”的幻想以及 18 世纪法国的摩莱里、马布利和巴贝夫等。在 19 世纪初,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发展和完善了以往的社会主义理论,成为“空想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

所有这些社会主义思潮的形成,总是同某种哲学思想相联系;作为其理论的前提。社会主义要有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前提,而这种哲学反过来又以社会主义作为其归宿。对于任何一个社会主义者来说,哲学与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就是理论前提与归宿的关系。这不仅对空想社会主义者来说是如此,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同样是如此。

作为理论前提的哲学思想不同,就必然导致了不同的社会主义。这一点,把空想社会主义同科学社会主义作一对比,就看得很清楚:两种哲学,两种本质不同的社会主义。为了证明这一论点,让我们稍为回顾一下历史。

只要对社会主义与近代哲学的关系作一点考察,便可以看到,哲学唯物主义同社会主义结下了不解之缘。与旧唯物主义相对应的,是空想社会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对应的,是科学社会主义。

让我们先考察旧唯物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关系。

旧唯物主义者并非都是社会主义者。但 19 世纪不少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是从旧唯物主义引出自己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十分明确地指出:

“法国唯物主义……直接成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财产”。

“傅立叶是直接从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学说出发的”。

“比较有科学根据的法国共产主义者德萨米、盖伊等人,像欧文一样,也把唯物主义学说当做现实的人道主义学说和共产主义的逻辑基础加以发展。”^①

那么,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是怎样从旧唯物主义哲学中引出他们的社会主义结论的呢?换言之,旧唯物主义是怎样同社会主义联系起来的呢?

一般说来,人们要否定一种他认为是过时的制度,代之以新的制度,总要为此寻找一种根据。而这种根据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看来,就是理性原则。就是说,旧制度之所以应当抛弃,因为它不合理性;新制度之所以应当建立,因为它符合理性。可是,以理性为否定旧制度确立新制度的根据的思维方式,恰恰是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固有的。启蒙学者曾经用它来否定封建制度,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现在,空想社会主义者拿起同样的思想武器,只不过矛头指向资本主义罢了。

启蒙学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理性”,指的是一种抽象人性。我们知道,18世纪的西欧思想家习惯于把人性当作他们用来解开一切社会奥秘的锁钥。例如亚当·斯密的狭义政治经济学是以人性假设为前提的。在他的经济学里,分工和交换都是根源于人的本性——利己主义。社会契约论者在揭示国家(与社会)的起源时,也是诉之于人的本性。而继承了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传统的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们在把封建制度置于理性法庭来“审判”时,他们用以判决的“理性”尺度,也就是人性尺度。这种人性被说成是抽象不变的,其实不过是资产者的人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这样说:在18世纪的思想家看来,“新的科学不是他们那个时代的关系和需要的表现,而是永恒的理性的表现,新的科学所发现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不是历史地规定的经济活动形式的规律,而是永恒的自然规律;它们是从人的本性中引伸出来的。但是,仔细观察一下,这个人就是当时正在向资产者转变的中等市民,而他的本性就是在当时的历史地规定的关系中从事工业和贸易。”^②

以人性为评判社会制度(肯定新制度,否定旧制度)的依据,是一种旧唯物主义的思维方式。旧唯物主义者在反对宗教神学唯心论时,针对上帝创造世界的神话,宣称世界是物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他们在反对灵魂不灭的宗教教义时,宣称包括灵魂在内的人的精神不过是人脑这种物质器官的功能。然而旧唯物

主义者的直观性却无法使他们正确说明由人的社会活动所构成的历史。他们力求对人作唯物主义的说明,把人看作一种物质实体。然而他们对物质的人直观的结果,只看到作为感性存在物的人。如果把人归结为感性存在物,那么支配人的全部行为的最高准则就被归结为一种“肉体感受性”即追求肉体快乐,逃避肉体痛苦(趋乐避苦)。当启蒙学者说资本主义是合乎理性的,而封建主义是违反理性的,他们指的是,只有前者才合乎人性,而后者则违反人性。当空想社会主义者说,社会主义是理性的表现,而资本主义是非理性的制度时,他们也是根据与启蒙学者相同的逻辑(相同的思维方式)论证:只有社会主义才是符合人性的,而资本主义则是违反人性的。在这些场合,无论启蒙学者还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谈论的人性都是抽象的,永恒的。让我们看看,空想社会主义者是怎样从抽象人性中引出他们的理想制度来的。

在旧唯物主义者那里,有一个命题:人是环境的产物,改变了的人则是改变了的环境的产物。启蒙学者就是以此来论证必须变革封建主义制度(环境)以便使社会制度符合人性的需要。我们看到,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恰好以同样的逻辑(思维方式)来论证必须变革资本主义制度,以符合人性的需要。例如,傅立叶把人性归结为情欲,而他的理想社会(“法朗吉”)就建立在情欲学说的基础上。按照他的情欲说,人总是受情欲支配的。在不合理的社会组织里,人的情欲驱使人干坏事。傅立叶举例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组织里,人之所以互相欺诈、贪婪和厌恶劳动,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不良环境通过人的情欲驱使人这样做的。在合理组织起来的社会组织里,同一情欲则驱使人做好事。比如说,傅立叶认为,爱财富是人的一种不变的情欲。在这种情欲支配下,文明制度(资本主义)的医生希望病人多生病。而和谐制度(即协调制度)的医生将不是这样。那时,医生在分配中所得份额要按照整个“法朗吉”集体的健康情况来定。人的天性(情欲)始终不变,但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下,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不同,因而同一种情欲,在一种社会结

构下,使人为恶,在另一种社会结构下,却使人为善。所以社会进步的全部问题就取决于“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头脑能否构想出一种能通过人的情欲的满足,把人的行为引导到合理的方向去的社会组织。一旦构想出了合乎人性的环境(社会组织),一切社会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

这样的推断完全是建立在18世纪感觉论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指出,这种唯物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他说:“并不需要多大的聪明就可以看出,关于人性本善和人们智力平等,关于经验、习惯、教育的万能,关于外部环境对人的影响,关于工业的重大意义,关于享乐的合理性等等的唯物主义学说,同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③

人性虽然充当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构造理想社会的手段(中介),但也正是由于这种社会主义是以人性为立足点,才导致它无法摆脱其空想性。如果说,合理的或理想的环境因符合某种人性而获得取代旧环境的权利。那么,这种环境又来自何处呢?这种环境的出现是否有其必然性?这是以抽象人性为立足点的旧唯物主义者或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法给予科学解答的。在旧唯物主义者看来,影响人的环境,主要就是教育制度、政治和法律制度等,而这些制度又正是伟大的教育家、立法者的头脑的产物。一句话,是天才人物的头脑的产物。同样,在空想社会主义者那里,作为符合人性本善的环境的社会主义,也是这样诞生出来的。每个社会主义者都把自己的理性社会看作是一种绝对真理,这种绝对真理不是历史地发生变化的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而是他们这些天才人物头脑的产物。所以这个伟大的绝对真理究竟在何时何地产生出来,纯粹是偶然的事情。这样,旧唯物主义从“环境创造人”的唯物主义命题出发,最后却走到“人的观念创造环境”的唯心论立场。他们所提出的社会主义也由于其人性的立足点而使自己无法摆脱某种空想性——因为它始终是人的头脑的产物,而不是建立在现

实的基础上。

总之,在空想社会主义那里,作为社会主义理论前提的哲学是不彻底(在社会历史领域陷入唯心论)的唯物主义,因而哲学所指向的社会主义也就不可能是科学的。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哲学同样是社会主义的理论前提,而社会主义也始终是他们创立的哲学的归宿。“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④哲学通过无产阶级,走向社会主义,实现解放全人类这个崇高的目标;无产阶级作为社会主义的先锋队把哲学当做构造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论前提,和指导实践社会主义的思维方式。但是,哲学为了完成它的使命,就必须首先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手里发生伟大的变革。这一哲学变革必然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的哲学与社会主义的关系。

马、恩所进行的哲学变革,是把唯物主义推广到社会历史领域,创造出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而变革之所以能发生,根本之点是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唯物主义,使原来的直观的唯物主义转变为实践唯物主义。这样做的结果,立即在哲学与社会主义的关系上也带来了根本性变化。过去,社会主义的立足点是抽象人性,而现在则是实践。大家知道,哲学上所说的抽象人性,通常指的是不受物质的社会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所制约的人性。人的自然生物性似乎是一种抽象人性。因为它相对社会关系来说,是很少变化的。但是,人总是社会动物。任何人的自然本能的满足(实现)都不能不通过某种社会形式(比如说,性本能的存在固然不以社会关系为转移,但人们的两性关系在各个历史时代都是通过以社会关系为转移的婚姻制度来实现的)。所以说到底,人性总是可变的。什么东西制约着人性的改变呢?是人的社会生产实践所造成的人与自然的关系(生产力)和人与人在生产中结成的关系(社会关系)。人的本质(人性中的社会属性)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造成社会关系总和发生变化的,则是人的生产

实践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正是这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把人类社会从一种社会形态推向另一种社会形态,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推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之所以产生,首先不是因为它适应人的共同本性的需要,而是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运动的产物。

社会主义无须借助某个天才人物的头脑去苦思冥想,把它当作某种绝对真理发现出来。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存在,也决不是因为它符合理性(即某种理想的、抽象的人性)的原则。它本身就是根源于历史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消灭私有制社会里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

社会主义从天才人物头脑里迸发出来的绝对真理转变为工人阶级与劳动人民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这首先标志着哲学思维方式的转变。就哲学与社会关系的相互关系来说,上述转变可以概括为下述两个公式:

(一)旧唯物主义——人性论——空想的社会主义;

(二)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实践论——科学社会主义。

从这两个公式可以看出,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从空想转变为科学,从理论上讲,关键在于社会主义者的哲学思维方式的转变。所以恩格斯说过,没有唯物史观或实践的唯物主义,便不可能有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转变。

二、哲学与中国走向社会主义

仅仅一般地谈论哲学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是不够的。还要研究哲学与中国社会主义的关系。这本书的全部内容都是研究哲学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但现实是历史(过去)的延伸。为了懂得现实,首先必须知道过去。所以我们在这一节里,要论述哲学在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征途中的作用。

近代的中国苦难深重。这种灾难直接根源于两股潮流的撞击。

一股潮流是西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近代科学技术勃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这股潮流跨洋过海,打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为贪婪的资本开辟东方的广阔市场。另一股潮流是业已延续了几千年的东方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古老中华帝国是其集中体现。她有着极其完美的成就、辉煌的文学和艺术传统。她的无数先贤圣哲给后代留下了无穷的智慧和;她因几千年来自身的文化与文明高于周边的“蛮夷之邦”而自豪,自以为是无可争议的万邦之首,决没有设想远处海外的西方还有什么值得称道的东西。

1840年,英国人的炮舰轰开了天朝的大门,使几亿中国人开始陷入无边无际的民族灾难之中。

灾难表面上单纯是外来潮流的冲击产物。但根子恐怕还是在延续了数千年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生命力已经到了衰竭的极限,只是由于旧的传统盘根错节,一时难以全部倾倒。所以外来的潮流冲击不过起了推动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一个“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的作用。

苦难中的民族要为自己寻找出路。于是就有从康有为的《大同书》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但这一切都救不了中国。真正能帮助中国人战胜西方的侵略,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座大山的重压下挣脱出来的,是社会主义。正如毛泽东所说的,只是在俄国人举行了十月革命,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之后,中国人从思想到生活,才出现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中国人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中国的面目就起了变化了。

中国人走向社会主义,意味着:在中国的广阔大地上,在几亿人口的大国中,社会主义从理想形态向现实转变。在这个转变中,存在着两个难题:

第一,经济落后的东方国家能否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走上

社会主义道路？

第二，在生产力落后的国家里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后，怎样才能把这个制度坚持下去，并建成社会主义？这个问题正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所要解决的。

对第一个问题，历史其实已经做出了回答。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在若干东方国家变为现实了。只是由于前几年的国际风云变幻，旧制度又在前苏联和东欧地区重现，所以有人重新提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在中国这样的经济落后国家果真具有实现的必然性吗？从理论上回答这个问题，不单是有助于我们坚定社会主义的信念，而且还可以由此弄清：在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哲学思维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历史必然性问题的焦点在于：中国没有经历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就进入社会主义，这是否违反历史规律？我们知道，马克思发现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具体体现在他的社会发展五形态的学说，即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人类历史上的社会经济形态大体上经历过原始氏族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在社会形态的演进中，“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⑤由于旧中国确实未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就超越它而进入了社会主义，于是在有的人那里就引起两种相反的议论。一种认为，历史规律是不允许社会发展超越阶段的，而中国超越了，所以它应当退回去，补发展资本主义的课。另一种认为，中国能超越资本主义发展的事实恰好证明：历史不存在什么“必然性”、“规律性”的东西——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破产”了。

上述两种看法形似对立，实质上却有一个共同点：把中国的现实社会主义同历史规律对立起来。一个口头上肯定有历史规律，为的是否定中国的现实社会主义；另一个口头上肯定中国进入了

社会主义阶段,为的是引出否定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否定历史规律的结论。

我们的任务是从理论上证明: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同承认历史规律不是对立的,而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中国超越完整的资本主义阶段,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并不是违反了历史规律的。

这样做,在理论上不仅有特殊意义(对中国来说),而且有普遍意义。因为马克思的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是在总结比东方发达得多的西方资本主义(在经济发展上以17世纪英国为典型,在政治发展上以18世纪的法国为典型)的基础上形成的,然而它却在东方落后国家实现。这种巨大的反差使经济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否具有历史必然性的问题,成了多年来的意识形态斗争的焦点。真正解决社会主义革命在旧中国这个落后国家的必然性问题,也就关系到全部唯物史观的真理性问题和社会主义改革的方向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从根本上说,要靠哲学思维即辩证的思维方式。

前面所说的那个巨大反差,在我们看来,不是背离了历史规律,而恰好是历史规律在现时代的实现形式。人们之所以误认它是背离了历史规律,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没有能力把握好逻辑的与历史的、本质的与现象的东西之间的辩证的联系与区别。从而不能区分历史规律的抽象表述与它的实现形式。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历史规律总是通过科学抽象方法,把社会本质联系以纯粹形态表达出来的。这是因为,人们探讨科学规律(无论是自然科学的规律还是社会科学的规律)要求把事物的过程当作纯粹的形态来考察,撇开它的偶然性和非本质的现象。规律是本质的联系,而在现实中,一切联系(本质的和非本质的)都是相互交错、相互结合和相互渗透的。在自然科学领域,为了把事物的过程当作纯粹的形态来考察,就要在实验室中借助各种仪器、设备以制造一个适当的环境(真空、高温、高压、理想气体、失重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过程的纯粹形态不能靠实验室,而是主要靠思维抽

象力。“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⑥由此达到的结果,就是作为科学抽象的规律。例如商品的价值是一种科学的抽象。为了达到价值及其规律,马克思抽象掉具体劳动的多种多样形式,从而获得作为人类劳动力耗费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就是一般人类劳动的结晶。同样,马克思在研究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变规律时,也必须凭借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以达到在纯粹形态上把握社会运动的目的。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循序演变规律的学说(简称五种形态学说)就是借助于逻辑研究方法摆脱非本质联系,从各种规律借以实现的历史形式中抽象出来。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当我们的思维从具体的东西(历史规律在具体历史阶段上实现时所具有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上升到抽象的东西(理论思维中以纯粹形式展开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运动)时,我们不是离开,而是更接近真理。

但是,我们借助科学抽象法所得到的只是一种理论模式。以纯粹理论形态表述出来的五种社会形态学说所揭示的历史规律,就是这一类模式。作为理论模式,我们假定各种现实关系总是同它们的概念(即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历史发展的必然)相符合的。这样做的好处,是有助于我们把握历史发展的进程。然而理论模式不是现实本身,概念与现实关系总是有距离的,理论模式确实是对历史过程的反映,不过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因此如果我们应用这个理论模式去观察、解释历史现实时,就必须顾及它是经过“修正”的对历史过程的本质的反映。就是说,不能把它变成一种可以不顾所考察的具体历史阶段上的特殊的历史联系(条件),而到处套用的公式。那样做是反科学的,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所揭示的社会经济形态学说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说,有人“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